资 产 交 易 合 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雅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4007496491O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485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劲松/ 83399693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 尼桑 牌机动车 一 辆（原车牌：粤AB2L94 ）（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该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 交易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标的为：尼桑 牌机动车 一 辆（原车牌：粤AB2L94 ）

二、 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1.甲方按交易标的停驶封存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箱内饰和车身外观、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现状质量为准，下同）和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

2.乙方确认已通过现场查勘、文件查阅等方式充分知悉交易标的现状，承诺按交易标的停驶封存现状和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3.交易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和移交接收，甲方和产权所不保证交易标的的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的应价、报价和成交，即视为认可交易标的之现状，并对自己的应价、报价和成交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交易标的质量缺陷、权利瑕疵或价值评估差异等任何理由拒付成交价款或拒接收交易标的，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甲方对交易标的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事项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接收交易标的后的使用安全、处置风险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5.乙方应对受让交易标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州市相关政策及过户的条件进行谨慎了解和必要的查询，受让交易标的后需办理交易标的广州市变更、过户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标的不含车辆指标号牌）。如车辆需迁出广州市过户，乙方须到迁入地相关部门进行谨慎了解和必要的查询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6.乙方应具备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等手续的各项条件及自行提交公安车辆管理部门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7.乙方应自行办理过户手续，甲方仅配合提供其持有的基础文件（不含车辆指标文件）。甲方协助义务以直接过户至乙方为限，不承担向其他第三方过户的协助义务。

8.乙方须承担因办理交易标的权属变更和过户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交易标的过户涉及的检测费、运输费、补缴税费、行政规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

（1）车辆安全检测所需的机件维修、燃油补充、检测、运输费用；（2）补办年检、购置强制保险等前置性支出；（3）迁出地至迁入地的运输成本；（4）聘请具有交易标的驾驶资格驾驶人员或具有拖运资格的其他主体费用。

9.交易标的如须完成或补办年检审核（含购买车辆相关保险）方可过户的，所需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自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移交车辆给乙方，车辆移交后的改装复原、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交易标的移交后迁出、转籍、改装、停驶、复驶或处置等相关责任和义务，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受让价款。乙方须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办理交易标的的转籍、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A】___元整（￥_____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受让交易标的。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部分交易价款人民币【A2】元，在该款项到账时，交易保证金人民币【A1】元转化为交易价款余额。【提示：A=A1+A2】

3.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网站(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支付交易价款。

4.交易双方在办理交易标的权属过户和证照变更过程中，甲方按政策文件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从产权所监管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款中先行划出相应款项缴纳交易标的办理过户所需的税、费、金等费用。受让方知悉并同意产权所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缴税通知》、《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甲方来函等文件的申请金额进行划付。

5.产权所在收到甲方来函申请划转交易价款的五个工作日内，产权所将交易价款扣除甲方委托代为扣缴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如出现转让标的被查封等其他情况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产权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特别约定

1.乙方的应价、报价以及成交即表明乙方认可并响应甲方设定的交易标的交易条件，已知晓交易标的历史情况、认同交易标的现状，不能就交易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已告知的事项向甲方和产权所主张任何抗辩，不能以交易标的受让价格或风险过高为由拒付成交价款、调整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本合同不因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等手续差异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或乙方未经确认是否满足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所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完整及有效而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交易标的权属不能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

乙方不能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甲方及产权所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如需在广州市办理交易标的的上牌手续的，需自行了解是否符合广州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3.除甲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交易服务费外，交易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易标的过户及移交

1.交易标的移交：自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移交接收手续，甲、乙双方按交易标的停驶封存现状进行移交，由持有对应交易标的或以上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进行接收或具有拖运资格的单位将交易标的拖运离场，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包括刑事责任、民事及交通违章等)，并承担其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如乙方在产权所收齐交易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办理车辆移交接收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

2.交易标的过户：甲、乙双方约定，在产权所收齐价款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提供办理交易标的的权属过户和证照变更所需资料，由乙方负责完成车辆维修、车辆复原、整备及到交易标的所属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交易标的变更、过户、迁出、转籍等相关手续，产权所不需承担该交易标的的过户变更责任。甲方协助过户义务仅指甲方为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转移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而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必要资料及承担增值税的义务，甲方不承担协助过户至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

3.所有权转移：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有关手续，乙方也不

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六、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在中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受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前，已亲自到交易标的所属公安车辆管理交易等部门，对受让交易标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州市/迁入地相关政策及过户的条件进行谨慎了解和必要的查询，乙方确认本次受让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乙方竞价前已自行联系甲方并前往车辆所在地看样，对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箱内饰和车身外观等现状质量、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交易标的状况进行了查看及确认。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愿意承担受让交易标的后使用或处置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和责任，同意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交易价款每逾期 1 天到账的，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元）。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或乙方逾期 10 天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由产权所扣除甲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二）自甲、乙双方交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车辆维修、整备、车辆复原、过户等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在违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无条件归还甲方，甲方可自行处置交易标的。乙方不得以看样时交易标的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转向、传动、制动、悬挂系统、电子装置、仪表、空调性能、行驶里程、车箱内饰和车身外观、功能状况、残缺、瑕疵、价值、安全性能等现状质量对甲方提出异议，其交纳的车辆成交价款中等同于交易保证金的部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剩余部分由甲方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

（三）由于交易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甲、乙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权益和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付

款时间付款且逾期 10 个自然日仍未付清全部款项的。

4.因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九、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甲、乙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产权所不需为此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乙方对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产权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